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137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巩义市 2018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巩义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义市 2018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巩政土〔2018〕6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北山口镇南官庄村集体耕地 10.4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744 公顷、未利用地 2.2633 公顷，北山口村集体耕地 0.73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3 公顷、未利用地 0.0196 公顷，共计 15.6704 公顷（其中耕地 11.1318 公顷），作

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